

會計室通告

113 年 5 月 15 日

目的：符合公務人員子女等身份可獲補助金額優於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申請放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製作「全額繳費單」。

對象：具備日間部四技、二技與五專後兩年以及進修部四技學制之**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以下各部會補助項目申請資格，才須要填寫。**

1. 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2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。
3.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。
4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—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5. 國防部「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發給」。

時間：**2024/05/14 ~ 2024/07/05**。

路徑：**校園入口網站→學生資訊系統→線上申請→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請參見頁 2—4 的步驟說明。**

連絡電話：02-82093211 分機：2210、2202、2208。



說明：

1. 依據現行教育部規定，行政院各部會之補助（如教育補助費）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得重複申領，**可擇優減免**。
2. 符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資格者，可同時申領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。
3. 日間部四技（含五專後兩年）與二技學制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：定額減免\$17,500 元。**（註：延修生不予減免）**。
4. 進修部四技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：減免金額依總學分學雜費 x 0.5 計算，超過\$17,500 元者，以\$17,500 元計。**（註：延修生與重修課程不予減免）**。